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5执17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
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 [REDACTED] 女，19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与刘 [REDACTED]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做出的(2019)沪东证执行字第447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名下有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569弄77号3号楼1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赵 敏
审 判 员 王 锋
审 判 员 张 青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路 璐